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规定，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扎实政务公开工作，依法依规答复依申请公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不断加强微信平台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进一步提高住建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规程及有关文件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扎实开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通过信用中国（河南延津）、局微信公众号（延津住建）主动公开施工许可、预售许可等信息 152 件，主动公开内容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渠道逐步拓宽。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认真履职，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于信息公开的需求，依法依规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全部按时做出答复，有效保障了群众知情权。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共同建设、资源共享、规范运行”和“谁提供谁审批，谁发布谁审核”的原则，明确政务公开范围，压实股室主体责任，规范信息审批流程。确定由分管领导和各股室负责人具体负责对本股室生成的政务信息是否对外公开进行涉密审查，确保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被公开。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把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作为政策发布、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引导的重要平台，不断完善政府网站板块，及时更新微信公众号平台子栏目设置，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联动效应，及时转发上级决策部署等权威信息，扎实做好重大政策解读工作，主动解疑释惑，凝聚社会共识。

（五）监督保障情况。细致优化公开过程，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和程序规范，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制定政务信息公开具体工作流程严格按照审核程序、办理规定公开回复，确保政府信息能及时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5	0	0	0	0	0	5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去年的问题，一是我单位加大信息公开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方式宣传，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完善办公室负责汇总，各股室各司其职的信息公开处理方式，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处理方式。

今年以来，县住建局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政务公开有关要求开展工作，但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业务股室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学习不够深入，存在信息公开不及时等问题；二是部分政策信息专业性较强，解读方式有待创新针对性和有效性还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县住建局将不断规范公开工作，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要求，及时调整规范信息公开平台各栏目及内容；按照答复及时、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的工作原则，加强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管理，规范办理程序。加强业务培训，根据工作实际，紧扣薄弱环节，科学设置培训内容，提升政务公开人员工作能力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政务公开申请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